

长城证券-耀达租赁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销售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长城证券-耀达租赁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本专项计划”）将于2019年9月11日（含该日）正式发售，本专项计划管理人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托管人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计划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募集时间进行调整。

根据不同的风险、收益和期限特征，本专项计划分为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包括19耀达A1、19耀达A2和19耀达A3。

表1：资产支持证券基本要素

名称	规模(万元)	规模占比	预期年收益率	利率类型	信用评级	产品期限(月)	预期到期日	付息频率	本金偿还方式
19耀达A1	10,000	33.33%	3.64%	固定利率	AAA	约为9个月	2020/6/25	按季付息	按季过手摊还本金
19耀达A2	9,000	30.00%	4.20%	固定利率	AAA	约为21个月	2021/6/25	按季付息	按季过手摊还本金
19耀达A3	9,500	31.67%	4.40%	固定利率	AAA	约为33个月	2022/6/25	按季付息	按季过手摊还本金
次级	1,500	5.00%	-	-	-	约为33个月	2022/6/25	——	到期后享有剩余资产
合计	30,000	100.00%	-	-	-	-	-	-	-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由合格投资者认购；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由广东耀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全额认购。

本专项计划销售对象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备适当的金融投资经验和风险承受能力，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禁止参与者除外）。本专项计划合格投资者是指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承担所投资资产支持专项计划风险能力且符合下列条件的单位：

- 1、公司、企业等机构净资产不低于2,000万元人民币。
- 2、依法设立并受监管的主动管理投资计划视为单一合格投资者。



3、 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

4、 依法设立并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的投资计划。

有意参与本专项计划的投资者可在销售期间内联络计划管理人及销售机构，了解产品法律文件相关条款，索取认购协议及风险揭示等相关文件。

本专项计划管理人、销售机构：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cgws.com

联系人：许晓、岳祎

电话：0755-83467449

邮箱：xuxiao@cgws.com

